

附件三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公式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附件）

土地漲價總數額＝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－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

地移轉現值× $\frac{\text{一般躉售物價指數}}{100}$ －（改良土地費用＋工程受益費＋土地重劃

負擔總費用）。